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6548

10位ISBN编号：7208086540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宪权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由刘宪权教授统稿，书中具体包括了：大陆法系与苏联犯罪构成的比较、共同犯罪中的停止形态研究、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着手”的界定、我国刑法中洗钱罪的由来及其发展等内容。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专题 罪刑法定原则理论研究一、罪刑法定原则的产生和思想渊源二、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和基本精神三、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应排除的几个观念四、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应树立的刑法新理念第二专题 刑事政策理论研究一、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与特征二、刑事政策的社会价值三、中国现实条件下刑事政策的运动方式与反思第三专题 犯罪构成理论研究一、大陆法系犯罪构成概况二、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三、大陆法系与苏联犯罪构成的比较四、我国犯罪构成理论概说五、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选择第四专题 犯罪主观要件理论研究一、犯罪主观要件概述二、犯罪故意三、犯罪过失四、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第五专题 期待可能性理论研究一、期待可能性理论概述二、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三、期待可能性理论与犯罪论四、期待可能性理论的适用五、期待可能性与我国刑法第六专题 单位犯罪理论研究一、单位犯罪概述二、单位犯罪构成特征三、单位犯罪的处罚第七专题 共同犯罪理论研究一、共同犯罪概念二、共同犯罪构成要件研究三、共同犯罪中的停止形态研究四、共同犯罪人问题研究第八专题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理论研究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二、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着手”的界定三、犯罪既遂与未遂界限的确定四、放弃重复侵害行为的定性五、危险状态出现后是否存在中止第九专题 死刑问题理论研究一、世界上废止死刑潮流的脉动二、死刑存与废的实质三、死刑司法控制的合理性和应然性第十专题 自首、立功制度理论研究一、新中国成立后的自首、立功制度沿革二、自首的分类三、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四、准自首的成立条件五、自首认定的特殊问题六、自首的处理七、立功第十一专题 数罪并罚制度理论研究一、数罪并罚的原则二、有期徒刑的并罚适用三、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适用第十二专题 洗钱罪若干问题研究一、我国刑法中洗钱罪的由来及其发展二、洗钱罪的构成要件以及刑事责任三、近年来洗钱罪的司法判例第十三专题 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一、“信用卡”含义的确定二、盗窃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定性三、拾得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定性四、以欺骗、侵占等手段获取他人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定性五、“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行为的认定六、恶意透支行为的认定第十四专题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一、假冒注册商标罪二、侵犯商业秘密罪若干问题研究第十五专题 非法经营罪若干问题研究一、非法经营罪研究的概况二、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认定三、关于“违反国家规定”中“国家规定”的范围四、关于非法经营罪的“情节严重”五、关于非法经营罪的存废问题第十六专题 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一、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论解读二、诈骗罪的客观行为表现三、诈骗罪中的财产损失四、普通诈骗与其他诈骗罪的相互关系第十七专题 毒品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一、毒品犯罪的体系与客体二、毒品犯罪的罪数三、毒品犯罪的累犯四、毒品犯罪中的包庇行为与窝赃行为第十八专题 贪污罪若干问题研究一、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的认定二、贪污罪客观方面的认定三、贪污罪既遂、未遂的认定四、贪污罪犯罪数额的认定五、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限认定第十九专题 受贿罪若干问题研究一、受贿罪的贿赂范围二、受贿罪的本质特征研究三、受贿罪的共犯责任问题研究四、受贿罪的罪数问题研究五、受贿罪的贿赂数额认定研究第二十专题 国际刑法基本理论及其中国化研究一、国际刑法的概念及范畴二、国际刑法中国化的必要性三、国际刑法中国化的影响力后记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专题 罪刑法定原则理论研究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产生和思想渊源 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究竟产生于何时的问题，理论上有多种说法。

早在古罗马法中就已经有了“无法律即无刑罚”的格言。

中国先秦时期也曾有强调法的渊源必须是成文法的法定化。

应该看到，这些虽然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有一些相类似的地方，但是，与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相比，它们最多也只能称为罪刑法定的萌芽。

一般认为，罪刑法定的最初思想渊源是英国1215年由英王约翰签署的大宪章，该宪章第39条规定：“不经适合其身份的合法审判和国家法律，任何人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或不得被驱逐、施暴和被剥夺法律保护。”

这一规定(即“适当的法定程序”原则)虽然对限制王权和保障人权开创了先例，具有了罪刑法定原则的某些实质内容，但从本质上说，它是维护封建制度的产物，因而还不是以保障权利和自由为目的的现代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原则。

随着资产阶级在同封建统治斗争中力量的壮大和本身的逐步成熟，包含在大宪章中的罪刑法定思想，通过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逐渐成熟后，这一思想又随着英国殖民主义在美洲的发展传入美洲。

在1774年北美费城12殖民地代表会议的宣言、1776年弗吉尼亚州权利宣言以及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得到了肯定和进一步完善。

继美国革命之后被称为资产阶级革命最为彻底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又把这一思想从美洲带到了欧洲大陆，并在法国的人权宣言中得到完全的表现，其第8条明确规定：“法律只能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不依据犯罪行为前制定、颁布并付诸实施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

1810年《法国刑法典》第4条又使其刑法条文化——“没有在犯罪行为时以明文规定刑罚的法律，对任何人不得处以违警罪、轻罪和重罪”，形成了罪刑法定原则最直接的刑法渊源。

从此以后，这一原则为欧洲各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所沿用。

<<刑法学专题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